

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前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

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辦理目的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

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，內政部刻正訂定21項子法、協助縣(市)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，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，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。且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應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(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)；施行後4年內(即109年5月1日前)，縣(市)政府需公告實施「縣(市)國土計畫」；施行後6年內(即111年5月1日前)，縣(市)政府需公告「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屆時「國土計畫」將全面實施，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環境之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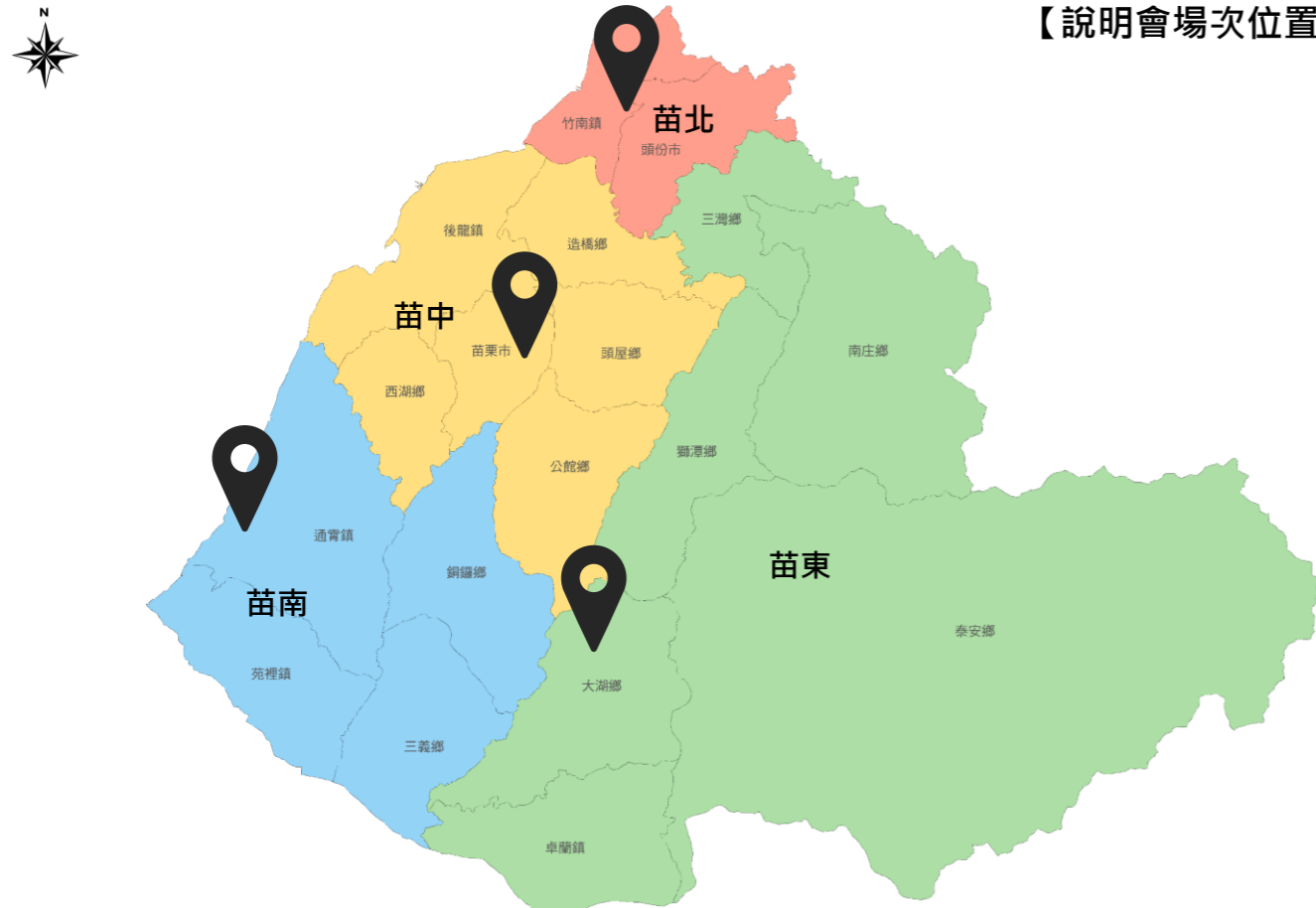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依據國土計畫法辦理「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」前，為廣泛收集地方民眾意見、落實民眾參與，於107年7月辦理4場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，邀請苗栗鄉親蒞臨指導。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


場次	鄉鎮市	會議地點	會議時間
苗中	苗栗市	玉清宮(香客大樓) 1樓禮堂	107年7月5日下午7時整
苗北	竹南鎮	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樓禮堂	107年7月6日下午2時整
苗東	大湖鄉	大湖鄉老人文康中心 3樓禮堂	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整
苗南	通霄鎮	通霄鎮公所 3樓禮堂	107年7月13日下午2時整

【說明會場次位置示意圖】



苗栗縣國土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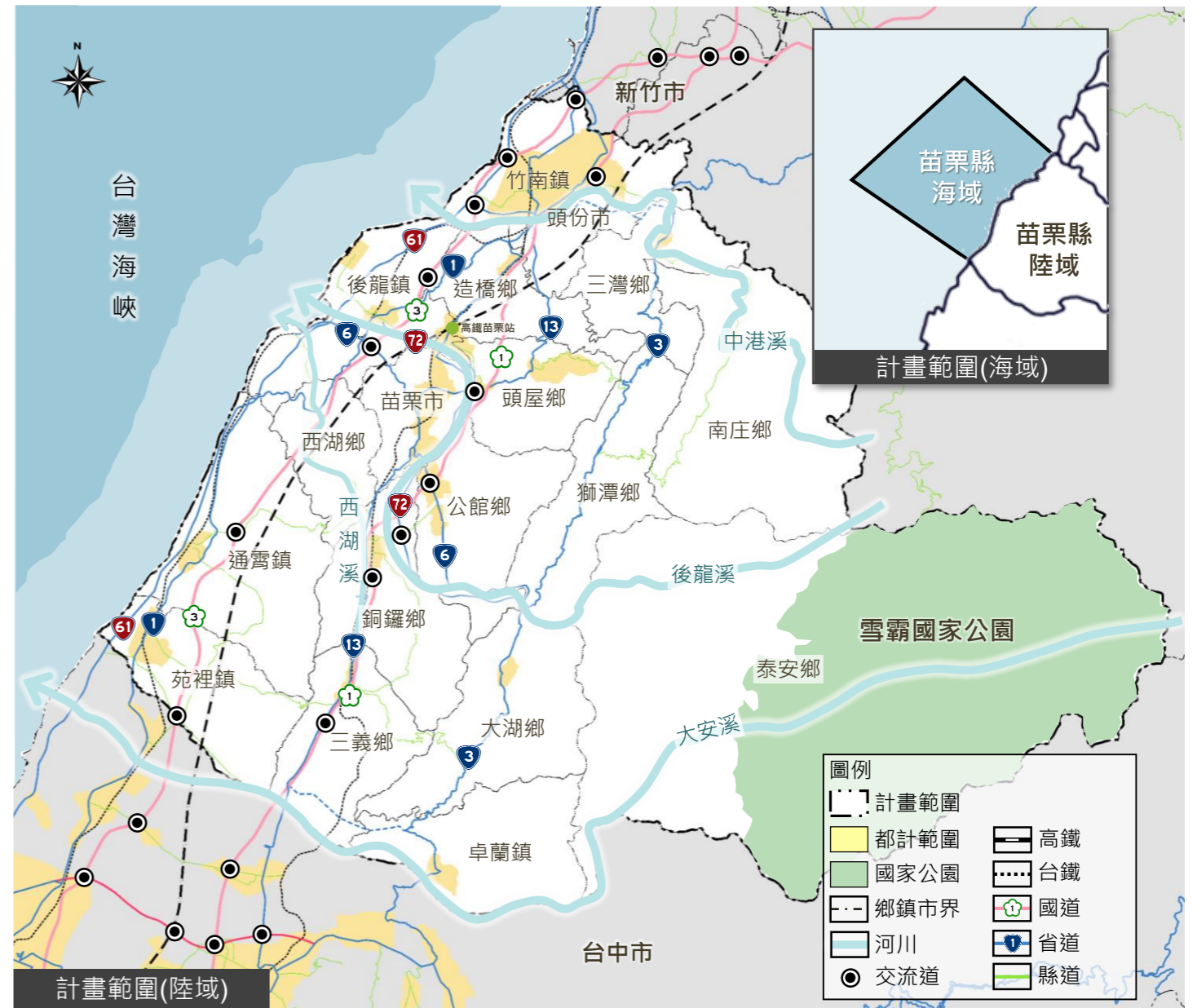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、南接臺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，本次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全國國土計畫，需針對全縣土地研擬綜合性空間發展策略，期引導苗栗縣城鄉發展區位及時序，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，進而研提全縣成長管理計畫，並完成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。

「苗栗縣區域計畫(草案)」雖業於104年公開展覽，已有初步規劃成果，惟因應全國國土計畫、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106年5月新增指導事項、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，皆須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轉換連結至「苗栗縣國土計畫」，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，並以作為苗栗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計畫範圍包括苗栗縣海域及陸域：陸域部分北與新竹縣、市相接，南與臺中市相鄰，總面積約182,031.49公頃，占臺灣總面積之5.06%。海域部分依內政部102年訂定之「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(市)海域管轄範圍」，面積約174,147.62公頃。

三、計畫年期：125年。



什麼是國土計畫

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的陸域及海域，以達成永續發展為目標所制定的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「空間發展計畫」。國土計畫的目的在於因應氣候變遷，確保國土安全，保育自然環境和人文資產，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復育環境敏感區與國土破壞地區，追求國家與地區的永續發展。

什麼是國土功能分區

國土功能分區是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，依據土地的資源特性所劃分之「國土保育地區」、「海洋資源地區」、「農業發展地區」及「城鄉發展地區」。未來，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的11種使用分區，作為引導土地使用之依據。

未來苗栗縣國土計畫包含哪些內容

依「國土計畫法」第10條規定，未來「苗栗縣國土計畫」須載明

1	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	6	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、調整、土地使用管制原則
2	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	7	部門空間發展計畫
3	苗栗縣發展目標	8	氣候變遷調適計畫
4	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	9	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
5	苗栗縣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	10	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

【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】



資訊及意見表達



一、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 <http://www.wia.tw/mlnland/>

二、意見表達

若您有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寶貴意見或建議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，郵寄或傳真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產業發展科)。

三、聯絡資訊

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電話：037-559917，傳真：037-374965，楊先生或余科長。

地址：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前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

公民或團體 意見表

建議位置	
建議事項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位置及事項請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內容為主，如苗栗縣四大功能分區劃設、重大建設方向、農地資源管理、觀光遊憩策略...等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，避免針對個案地號土地或建築物範圍陳述。
- 三、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。

填寫人或團體代表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